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、国有地，南至北安道，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28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285公顷（其中耕地0.6668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万元/亩），计207.622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150万元/公顷（10万元/亩）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，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进行据实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

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% 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tsgxq.gov.cn/category/gongkailiebiao/157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 7 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、国有地，南至北安道，西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宋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7285	0.7285	0.6668			0.0617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详见附件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详见附表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详见附表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韩永立 周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中

2026 年 7 月 6 日

附表：土地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亩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	备注
1	宋国永	0.396	
2	宋雪利	3.0322	
3	宋长友	1.5728	
4	宋金余	0.2078	
5	宋长军	0.0104	
6	宋守存	2.0856	
7	许克成	0.0389	
8	村未发包土地	3.5838	
	合计	10.9275	



附表：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房屋、硬化地面、墙等	宋雪利	527 平方米	



附表：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称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	备注
玉米	宋雪利	2.63774	
玉米	宋长友	1.5728	
玉米	宋金余	0.2078	
玉米	宋长军	0.0104	
玉米	宋守存	2.0856	
玉米	许克成	0.0389	
合计		6.55324	

唐山市2026年度第62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